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伍跃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振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40,766,388.67	3,832,779,803.72	3,832,779,803.72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4,201,183.39	1,580,084,065.52	1,580,084,065.52	4.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911,548.63	44.29%	821,464,525.47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9,992.14	−	116,048,523.84	1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12,289.61	−	37,411,940.63	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653,695.82	9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	0.1165	8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	0.1165	8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增长2.78个百分点	7.13%	增长2.42个百分点

注：

1、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于2014年7月30日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805万股增至99,610万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赠股本10股，上年同期原加权平均股数41,580万股，按照准则规定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赠股本10股，上年同期原加权平均股数41,580万股，按照准则规定重新计算列报。重新计算后上年同期每股基本收益0.06元/股。

2、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87%，主要原因系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2.53%。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47,462,805.18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权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304,05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1,165.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49,051.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42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4,257.08	
合计	78,636,58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4,650,000.00	此类补贴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农业补贴收入，根据历史经验，公司能够在较长的时期内连续地获取这些收益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43,400,010	0	质押	143,400,00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6.71%	66,857,142	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38,818,97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9,756,896	0		
袁丰平	境内自然人	2.96%	29,455,634	29,455,6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9,192,946	0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2.35%	23,379,736	23,298,352	质押	8,46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9,720,000	0		
张秀觉	境内自然人	1.84%	18,342,960	18,342,960	质押	8,460,000
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7,196,520	17,196,5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43,4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0,01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66,857,142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18,974	人民币普通股	38,818,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56,896	人民币普通股	29,756,8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9,192,946	人民币普通股	29,192,94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48,574	人民币普通股	13,548,574
袁隆平	13,371,43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1,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2,764	人民币普通股	10,672,76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63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袁隆平先生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同属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袁丰平先生为袁隆平先生侄儿。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知所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46.78%，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部分基金及出售部分股票；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4.13%，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支付本年度复种基地预付款；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33.93%，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留抵进项税额减少；	
5、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37.14%，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华智生物水稻技术有限公司二期投资款；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4.58%，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三亚基地、新桥基地、夹山基地、鳌谷加工中心及四川合库储设投资；	
7、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33.1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	
8、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34.9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7.86%，主要原因系本期将土地转让金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	
10、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64.37%，主要原因系本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1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余额增加44.3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2015业务年度新品种上市推广，经销商年前预付货款增加；	
12、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70.89%，主要原因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支付上年应付制种基地货款；	
1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0.77%，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	
14、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30.9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公司债利息；	
1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2.83%，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结算和归还业务单位往来款；	
1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零，主要原因系本期初上年未收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本期已确认为当期损益；	
17、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	
18、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97.58%，主要原因系本期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	
1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89.8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60%，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年同期确认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项目补贴收入；	
2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63.2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确认转让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收益；	
2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73.09%，主要原因系本期赔款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9月29日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确定的价格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权益	2014年09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3/1200199109.PDF
	2014年09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20/1200250656.PDF
	2014年09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25/1200258716.PDF
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4年07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24/1200074992.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出售股份12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8%，24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10%，且提议特价格不低于4.68元/股。	2006年03月14日	自2006.03.14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提供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004年12月14日	自2004.12.14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全体发行对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承诺和业绩承诺	2013年09月10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张秀觉、戴飞	如在未来三年内仍不能完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期被资产的权属，并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资产获利的评估值的等值现金向本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2013年08月08日	自2013.08.08至2016.08.08	安徽华晟种业有限公司所被所有权证书，其余所被资产的权属证书仍在办理中。
	本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民生种业有限公司	解决本公司共计8处资产分别由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民生种业有限公司代持的问题。	2013年08月18日	2013.08.18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同意竞争及科研成果优先使用权的承诺。	2011年12月05日	2011.12.05至2026.12.05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商业开发业务。	2012年01月10日	自2012.01.10起长期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	为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承诺。	2012年01月10日	2012.01.10至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5,392.59	−−	40,980.9	18,627.68	增长	90.00%	−− 1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	0.41	0.20	增长	80.00%	−− 105.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注：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805万股增至99,610万股。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赠股本10股，上年同期原加权平均股数41,580万股，按照准则规定重新计算列报。重新计算后上年同期每股基本收益0.20元/股。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041	登海种业	31,719,749.11	864,634		60,000		2,119,200.00	5,967,26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166007	中欧沪深300	1,240,000.00	1,237,568.35		1,237,568.35		1,055,398.29	117,19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519032	海富通非	1,000,000.00	994,469.12		994,469.12		850,271.10	129,2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BC0125	方正金泉	1,500,000.00	1,491,375		1,491,375		1,103,468.36	58,31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02212	南方保本混合基金	1,000,000.00	994,721.9					31,57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940013	华泰新兴产业基金	1,000,000.00	994,266.57		994,266.57		754,834.15	83,35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	6,404,000.00	6,40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43,863,749.11	12,981,034.94	−−	4,777,679.04	−−	5,883,171.90	6,386,991.27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投资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七、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财务状况的相关影响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伍跃时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4,430,486.78	644,507,186.13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8,538,902.67	350,978,334.17	56.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989,420.43	9.44%	299,145,726.3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2,142.88	0.40%	26,641,848.63	−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21,036.83	−11.38%	24,349,111.37	−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439,149.72	34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20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20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14%	5.12%	−6.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5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4,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6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4,245.76	
合计	2,292,73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63,256,546	63,256,546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2%	25,101,804	25,101,804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774,567	3,774,56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3,365,502	3,365,502		
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55,000	1,955,000		
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896,581	1,896,581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334,900	334,9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绿河二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41,900	241,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绿河二号集合资金信托	2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900
曾都青	232,56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60
雷丽婷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郭颖	152,092	人民币普通股	152,092
梁文辉	145,056	人民币普通股	145,056
范志斌	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0
马香连	128,075	人民币普通股	128,075
尹晓峰	1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00
古英伟	118,72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和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股东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由朝均)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增加56.29%，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32.04%，主要原因是纺织行业不景气销售额下降，折旧及人工成本上升，支付上市费用等费用较全部增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49.91%，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减少44.44%，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减少以及上市发行新股增加股本所致。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33.86%，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48.87%，主要原因是年末销售回款集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办理了托收。

3、应收账款增加63.70%，主要原因是受客户付款习惯影响，回款集中在四季度。

4、其他应收款增加33.72%，主要原因是计提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利息所致。

5、在建工程增加366.64%，主要原因是新建梳理器材生产车间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330.06%，主要原因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正在申报中，根据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先按25%交纳，因税率变动调整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短期借款减少43.03%，主要原因是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8、预收款项增加47.52%，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增加58.39%，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减少31.76%，主要原因是应付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11、资本公积增加277.83%，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三）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减少60.83%，主要原因是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2、营业外收入增加68.60%，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增加198.90%，主要原因是增加捐赠支出53.71万元所致。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49.91%，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069.66%，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597.32%，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66.37%，主要原因是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50.59%，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自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自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尊重履行作为金轮股份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尊重履行作为金轮股份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刑决作出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刑决作出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金轮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金轮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安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刑决作出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金轮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金轮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安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在金轮科创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安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在金轮科创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盐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在金轮科创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来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若减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9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